

##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阅葛瑜斌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葛瑜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王溪红、段逸超、杨华军

2022年5月6日